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 澄清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發出通知，就製作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而計算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無意中出現錯誤後，有關每股盈利之若干資料已作更正。

茲提述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出通知，就製作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而計算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無意中出現錯誤後，有關每股盈利之若干資料已作更正。此等資料列載如下：(a)於「摘要」一段，二零零六年之每股盈利－基本(港仙)應為34.40港仙，而非34.33港仙，增幅應為+2.2%，而非+2.0%；(b)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每股基本盈利應為增長2.2%至34.40港仙，而非增長2.0%至34.33港仙；(c)於「財務回顧」內「業績分析」一段，每股基本盈利應為34.40港仙，而非34.33港仙；(d)於「業績概要」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項下所示，二零零六年之每股盈利－基本應為34.40港仙，而非34.33港仙(相等於4.41美仙，而非4.40美仙)，而二零零六年之每股盈利－攤薄應為32.94港仙，而非32.88港仙(相等於4.22美仙(不變))；及(e)「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之附註5「每股盈利」項下所示，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為1,463,993,084，而非1,467,109,781，而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為1,562,967,947，而非1,566,084,644。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